附件4

2020年雨花台区补充公开招聘教师报名应聘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参加应聘人员应在报名前申领“苏康码”或“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于报名当天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居住在江苏省外的应聘人员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后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苏康码”或“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报名点。参加报名的应聘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报名当天持“苏康码”或“国家防疫健康信息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以及在报名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应聘人员，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报名的应聘人员当天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应聘人员，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应聘人员，不再参加面试登记。

三、应聘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报名规定时间内无法到达的，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报名的应聘人员，视同放弃。

四、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南京市雨花台区2020年补充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并认真阅读和下载打印签署《2020年雨花台区补充公开招聘教师报名应聘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应聘人员身份证号码： 应聘学段与学科：

应聘人员签名:

2020年8月 日